

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教育教学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教育资源是指服务于教育教学活动的素材、课件、工具软件等。应用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的教学空间、学习空间、虚拟社区、资源共享等功能，支持教育教学的各种活动方式。

第三条 公共服务平台合作伙伴提交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须通过审查后才能发布和使用。

第二章 审查原则

第四条 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原则。公共服务平台所提供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内容科学，符合教育教学规律。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共服务平台审查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的内容要公开，审查的过程要公平，评

选的结果要公正。

第六条 自主审查与专家审查相结合原则。合作伙伴对所提供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要进行自主审查，保证提供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符合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专家审查委员会对拟上线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进行审查。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七条 提交申请。拟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的合作伙伴，须向专家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教育资源内容和应用服务方式、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的自主审查材料。

第八条 技术检测。中央电化教育馆按照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对提交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进行检测，确保其能够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安全、稳定运行。

第九条 专家审查。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专家审查委员会对提交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进行审查。

第十条 审查结果。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待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通过审查的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上线运行。

第四章 专家审查委员会

第十一条 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专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审查委员会由学科专家、教育技术专家、网络技术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

第十二条 专家审查委员会在中央电化教育馆领导下开展工作。专家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央电化教育馆资源综合部。

第十三条 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由中央电化教育馆聘任，任期四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央电化教育馆负责解释。